

國際證券市場簡訊 514 >

目錄

- 紐約證交所為開源計劃可能提早開盤以方便歐洲投資人下單
- 紐約證交所首次與外包廠商 IBM 就重要資訊系統合作
- 芝加哥 Archipelago Exchange 併購太平洋控股公司暨相關選擇權交易業務
- 加拿大擬修法將民事責任擴及次級市場之不實資訊揭露
- Archipelago 交易所為吸引歐洲投資委託擬配合歐洲時區大幅提早開市
- Euronext, Powernext 及 the Caisse des Depots et Consignations 計劃合作成立一歐洲之二氧化碳 Emission 交易所
- 瑞典 OM 將對羅馬尼亞能源交易所提供交易暨結算 CONDICO 系統
- 歐盟在創設兩例外條款後通過衍生性商品之國際會計準則
- 哥本哈根證券交易所修正指數成分股權重上限規定
- 香港證監會有關改善管理上市公司的立法建議
- 上海證交所和深圳證交所發布《上市公司股東大會網路投票實施細則》
- 泰國證券交易所加強股票交易監視管理

紐約證交所為開源計劃可能提早開盤以方便歐洲投資人下單

美國證紐約證交所總經理兼幕僚長 Catherine Kinney, Co-COO 新近表示該所在最近幾項開源初步計劃中已含可能提早開盤，以方便歐洲投資人下單。此舉特別可能負面影響倫敦證交所(LSE)之交易量，尤以 LSE 目前刻正評估是否可能接受德國交易所集團或和泛歐交易所集團建議之併購案。鑑於併購案勢將影響 LSE 交易系統之整合和管理階層之變動，NYSE 可能擬掌握此一契機將計劃迅速付諸行動。惟 NYSE 不計劃與 LSE 進行併購洽談，但有興趣成為歐洲上市股票之次級交易市場，而非僅提供 NYSE 作為歐洲企業在美以“美國存託憑證”方式上市之交易市場。

以泛歐交易所之核心業務之一--交易荷蘭企業股票為例，德國交易所集團及倫敦證交所

均步其後塵，推出荷蘭企業板交易，惟皆未見熱絡成功交易。

紐約證交所如同全球其他交易所一樣均面臨開源(諸如如何爭取增加交易收入，和擴增其他傳統的收入)的壓力。K 氏表示該所亦計劃推廣 ETF 之交易，另新近亦與美證管會接觸就擴大交易公司債商品交換意見。

(任中美 譯自 2005 年 1 月 15 日路透社網站新聞)

紐約證交所首次與外包廠商 IBM 就重要資訊系統合作

紐約證交所為將行之已 212 年之傳統大廳交易方式轉型為夾雜電子交易之混合式型態，兼為和 ECN 競爭，目前正與 IBM 合作，擬推出嶄新之“TradeWork”買賣委託管理系統。這項系統將與大廳之經紀商和彼等後檯作業之人員連線。

“TradeWork”平台之資料庫係使用 IBM 之 DB2 大型主機(mainframes)，中介軟體(WebSphere middleware)係使用 HP 之機器操作，而大廳證券商之後檯作業則以 Linux 工作站來運作，大廳經紀商手持內建微軟視窗作業系統之無線通訊器材以進行作業。

該所已為大廳經紀商採購 3000 千台可方便操作股票買賣委託，追蹤委託和處理相關紀錄文件之無線手機。該所某些專業經紀商(Specialists)已開始使用康柏牌無線手機或惠普 iPaq 手機以利在大廳和後檯辦公室間傳輸交易資訊，惟手機因銀幕畫面尺寸和整合性之功能均有受限而為美中不足。

紐約證交所此次和 IBM 簽下之多年合作契約倒是該所就重要之資訊系統專案首次與外包廠商合作。

(任中美 譯自 2004 年 12 月 14 日 Finextra 網站新聞)

芝加哥 Archipelago Exchange 併購太平洋控股公司暨相關選擇權交易業務

芝加哥 Archipelago Holding, Inc. 控股公司(Archipelago 交易所 ArcaEx 之母公司)於 2004 年元月 3 日宣布已簽約併購美西太平洋控股公司(PCX Holding, Inc., 太平洋交易所之母公司)。ArcaEx 交易所將繼母公司 Archip. 控股公司完成併購後，成為美國首家以電子全自動交易證券和選擇權商品之交易所。

Archipelago 控股公司另亦將購併 PCX 原持有之 20% 選擇權清算公司 Options Clearing Corp. (OCC) 之股份。ArcaEx 目前為 PCX 肩負獨家為其執行交易之責任。俟併購完成時，PCX 控股公司，PCX 交易所暨 PCX Equities 將成為 Archipelago 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擁有之子公司。

Archipelago 控股公司董事長暨執行長 Mr. Jerry Putman 表示最新之併購乃為該公司

自 2000 年起與 PCX 合作之自然延續發展，透過此次併購並倚重 Archip.之創新科技，深信 Archipelago 可快速掌握目前成長飛速又面臨市場結構變化之選擇權交易所業務。

PCX 控股公司全體股東以每股\$83.74 美元出售持股後預計可回收約 5 千餘萬美金 (\$50.69 Mil), Archipelago 除將以現金支付 80%之款項外，剩餘之 20%擬以發行 Archipelago 之普通股募資約 1 千餘萬美元(US\$10.14Mil)以為支應。

Archipelago Holdings 控股公司之子公司 Archipelago 交易所(ArcaEx)乃為美國首家以全自動電子交易之交易所。ArcaEx 交易紐約證交所(NYSE)，美國證交所(AMEX)，太平洋交易所(Pacific Exchange, PCH)，及那斯達克證券市場及在店頭市場交易之上市證券。ArcaEx 除提供交易撮合服務外，亦對公司客戶提供上市和創新之資訊服務。該所於 2004 年推出“ArcaVision”針對客戶提供市場資訊服務。

Archipelago 控股公司於 2004 年 8 月完成公開上市。

有關 ArcaEx 之成立背景如後：

美證管會於 1997 年元月通過美證券市場應遵行之更新版“委託買賣處理規定”(Order Handling Rules), 此舉為 ECN(Electronic Communications Networks)提供了直接與 Nasdaq National Market System 互動之機會，在此激勵背景下，Archipelago ECN 遂於 1996 年 12 月成立，並於翌春與另外三家已獲美證管會核准之 ECN 開始正式營運。Archipelago (ArcaEx) 於 2000 年和美太平洋交易所合作成立美國首家以全自動電腦交易之股票市場，ArcaEx 相關營運細則等規定於 2001 年 10 月獲美證管會核定，並自 2002 年 3 月起交易 PCX 之上市證券。

有關太平洋交易所和 ArcaEx 互動合作之簡史如後：

太平洋交易所創立於 1882 年，在舊金山及洛杉磯二地均建置交易廳，並在舊金山設有選擇權交易廳。當 Archipelago ECN 於 2000 年首度與太平洋交易所接觸洽談，係以交付 PCX 4 千萬現金和 10.8%之 Archip.控股公司之股票為條件，以交換成為 PCX 之受規範 facility。此議獲證管會核准而使 Archip.晉身成為交易所 ArcaEx。PCX 於 2002 年關閉證券交易大廳，而將證券交易轉移至 ArcaEx 之全自動電子系統交易。PCX 交易逾 1,700 種股票選擇權，而 PCX Plus 之改良後電子交易系統於 2003 年 10 月啟用。目前在 PCX Plus 電子交易之選擇權逾 1300 種，而 4 百餘種選擇權將自今年 2 月起不再在此系統交易。

(任中美 譯自 2005 年 1 月 3 日 ArcaEx 及 PCX 網站新聞)

加拿大擬修法將民事責任擴及次級市場之不實資訊揭露

加拿大擬修法使其證券交易法與美國接軌，若上市公司及其經理人持續揭露不實資訊，

投資人得提起法律訴訟。然而，有些法學權威人士質疑該草案之某些限制條件恐將影響投資人行使追索權之有效性。

該項草案納入 2004 年 11 月 23 日安大略省第 149 號審議法案中，若立法通過，將增訂於安大略省之證券交易法。目前安大略省之證券交易法僅對於初級市場之不實資訊揭露課以民事責任，例如：IPO 時之公開說明書。然而加拿大 90 % 之證券交易係於次級市場中進行，且集中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以及多倫多創投交易所 (Toronto Venture Exchange)。目前在這些市場，投資人不能因為上市公司持續於新聞稿、季報、年報中發布不實或誤導之資訊而控告公司。安大略省之本項法案極其重要，因為其為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以及多倫多創投交易所之所在地，且其對於加拿大 13 個省份之證券管理當局向來有示範之作用。

目前加拿大次級交易市場欠缺民事責任之規範，嚴重限制了股東行使追索權。因為美國賦予投資人可控告於次級市場揭露不實資訊之上市公司，故迄今僅有在美國及加拿大跨國上市之公司才會受到相關法規之約束。例如：Nortel Networks 和 Biovail，二家公司均在紐約證券交易所及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但其僅遭到美國境內之加拿大人提起訴訟。

然而前述加國該草案之某些限制條件，諸如：原告必須向法庭證明其有相當程度之勝訴機會、為確保其為集體訴訟必須加開聽證會等，由於會大幅增加訴訟成本，故除了案例事證非常明確者，將抑制投資人採取訴訟行動。另外，該草案之民事賠償上限額度亦遭致批評。上市公司最高罰鍰為 100 萬加幣，或該公司市值之 5 %，二者取其高者；董監事及經理人最高罰鍰為二萬五千加幣，或每年薪酬之 50 %。

(葛思惠 譯自 World Securities Law Report, December 2004)

Archipelago 交易所為吸引歐洲投資委託擬配合歐洲時區大幅提早開市

繼美國紐約證交所於本(2005)年元月中宣布擬提早開盤，以方便因時差關係之歐洲投資者可進行下單後，總公司設於芝加哥之 Archipelago 交易所(ArcaEx)亦表示擬跟進，甚至計劃於本年三月即開始實施此措，從而提早建置全時(24 小時)交易平台。

ArcaEx 計劃藉由此一 24 小時之平台交易提供歐洲投資人委託買賣紐約證交所，美國證交所，那斯達克證券市場及太平洋證交所暨在店頭市場交易之上市股票。ArcaEx 說明設若此全時交易之平台可使 ArchEx 成為全球投資人偏好之美國股票投資窗口，ArcaEx 將戮力再多納入其他更多之美國股票在此電子平台交易。

ArcaEx 雖是目前全球最大之以電子交易的交易所，惟與紐約證交所相較可謂小巫見大巫。ArcaEx 仍擬推進此一計劃之原因如後：

- 1.來自歐洲委託買賣美國市場之股票的資金龐大。ArcaEx 表示通常一個美國市場之成

- 交易約有 20%來自歐洲，鑑於此一商機，美國市場務需提早開市以配合歐洲人下單。此外，依據經驗判斷，歐洲早上之商業脈動和作息等習慣較其他時間更帶活力，商機形成亦較容易。
2. 證券交易透過電子平台交易已幾為全球趨勢，掌握區域時差以期提供套利交易勢得推出延時交易--以台灣生產晶圓著稱的半導體公司為例，設若台灣半導體工廠白晝大火(美國半夜)，全球投資人可能即刻交易 Intel 及 Texas Instrument 之股票以掌獲利投資契機，這也是為何美國交易所擬加長交易時數以掌先機之原因。
 3. 歐洲企業新近赴美以“美國存託憑證”(ADR)掛牌之趨勢顯降，尤以美國之沙氏法案實施後因對上市企業資訊揭露要求更加嚴格，相關成本亦形增加，是以歐洲企業逐漸不感興趣赴美上市。

(任中美 譯自 2005 年 1 月 18 日英國金融郵報網上新聞)

Euronext, Powernext 及 the Caisse des Depots et Consignations 計劃合作成立一歐洲之二氧化碳 Emission 交易所

繼 1997 年 12 月聯合國在日本召開之“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會議中締約之京都協議書，而引起全球關注之“管制溫室氣體排放以抑制全球暖化”課題後，歐盟指令第 2003/87/CE 號確認歐盟已決議為解決氣候變動之課題，認為有需要在歐盟境內成立一專擅交易溫室氣體排放計算相關商品(greenhouse gas emission)之交易所，並指稱溫室氣體(二氧化碳)排放管制之效率可經由交易依規定排氣這項商品而見真章。

Euronext, Powernext 及 the Caisse des Depots et Consignations 已於 2004 年 12 月 14 日簽署 - 合作意願書共同推動成立此一交易所，預計於 2005 年 3 月開始運作。三方已聯合專業依下列四項重要原則成立受規範市場進行在容許範圍內可排放氣體之交易。

1. 為避免金額交付及二氧化碳配額實務交付違約，需提供具和諧之交割交付為基礎之交易機制。
2. 價格透明暨價格發現機制。
3. 公平下單暨為市場參與者保持完全隱密性。
4. 自交易迄交割之直通式機制(STP)，並納入那些凡已就 25 CO₂ emissions(二氧化碳)排氣登記及已開戶之經紀商。

歐盟市場之相關法規已於元月中生效，並規定 12,000 家工廠及電力公司留住每噸 CO₂ 排出之規定數量。這些廠家在作排氣處理時可免費獲得一些寬限數量，惟需獲得額外之排氣寬限數據仍需至現貨市場 Spot Market 透過交易購得。鑑於工業家暨其業界客戶均期待歐盟

推出相關規定以利管理市場，故此項商品之遠期期約在過去之一年裡已在店頭市場交易。元月 18 日的遠期期約交易量龐大，買賣雙方為德國之 Dresdner Kleinwork Wasserstein(DKW) 及芬蘭之 Sampo Bank。Sampoo Bank 之大宗物資主管 Karri Lehtinen 表示諸多客戶已表示交易此一商品勢需避險工具，以利在 CO2 交易過度波動中安全進出。而 DKW 之總經理 Ingo Ramming 預期此一商品在歐盟市場之成交量在年內會放大。

此一商品在交易所之現貨市場和期貨市場之交易均將在二月開始。迄今交易商品係以以現金交割，二氧化碳排氣之上下(allowances for carbon dioxide emissions)實務交割，在款方面係以現金交割作業，以吸引避險基金和銀行證券商等之加入買賣。

Powernext SA 於 2001 年 7 月 31 日成立，管理及交易法國短期(Powernext Dayahead) 及中期(Powernext Futures)之電力(electricity)商品。此一交易所之經紀商均為歐洲能源(energy)市場之主要參與者。Powernext 最近和荷蘭電力交易所和電力傳輸系統對手業者(Corresponding Transmission System Operators)簽署合作約定，亦在比利時成立 - 電力交易所。

CDC 係法國公營金融機構，專擅管理私人基金。在本案中擔任領導角色而提供氣體排放之融資“CO2 Financing”。此一機構一方面就此商品提出初始投資基金，名為歐洲二氧化碳基金(European CO2 Funds)，另一方面又開發提供目前已由歐盟八個會員國使用來管理交易及相關作業之軟體 Seringas software。

(任中美 譯自 2004 年 12 月 6 日 Euronext 網站新聞)

瑞典 OM 將對羅馬尼亞能源交易所提供交易暨結算 CONDICO 系統

瑞典 OM 於 2004 年 12 月 30 日宣布獲羅馬尼亞電力交易市場(the Romanian Power Market Operator, OPCOM)同意簽約由其針對 OPCOM 交易之金融油源商品，提供價值 3 百萬歐元之交易暨結算系統“CONDICO”。OPCOM 委外此案係依歐盟訂定之 PHARE 計劃進行。OM 係經公開招標方式並依 EU PHARE* 專案評估標準競標後獲得此項商機。

OPCOM 於 2000 年 7 月開始營運，為羅馬尼亞國營之電力傳輸暨系統機構(Transmission and System Operator, TSO)100% 擁有之子公司。OPCOM 依該國國會通過之電力法(The Electricity Law)運作，主管機關為 The Romanian Energy Regulatory Authority (ANRE)，繼羅馬尼亞電力市場自由化營運後被已認定為業界翹楚。OPCOM 預計經由建置電力 / 能源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結算機制後而可健全市場。OPCOM 之執行長深信 OM 提供之系統平台之合作關係可為該市場未來邁向成功營運奠立良好基礎。

OM 科技主管 Klas Sahl 表示此次能得標證明 OM 之“CONDICO”之作業系統具彈性暨完備之功能。“CONDICO”乃係針對大宗物資商品交易暨結算機制需要，推出之以網路為基，

並具開放式架構之電腦服務系統，並可依系統委外客戶之需求，而提供極具彈性和可依交易量大小調整之系統。

OPCOM 之客戶群涵括羅馬尼亞電力生產者，供應商和配銷商，以及符合資格之消費者。此一客戶群在數個月後將有所改變，亦即符合資格之消費者可透過其供應商之邀請而參與市場交易。

EU PHARE(Poland, Hungary Assistance in Reconstruction of Economy)為歐盟於 1989 年擬協助波蘭及匈牙利兩國申請成為歐盟會員時因務須符合資格，而事先協助該兩國實行經濟復甦和政治改革政策暨接受歐盟經援等一輔導專案計劃。此計劃後因歐盟擬擴增會員(enlargement)，迭增新的盟國，而進行輔助更多的中/東歐及地中海等國家加入(如保加利亞和羅馬尼亞目前即為被積極接受輔導之加盟國家)。

雖歐盟後因肆應擴增計劃目前繼續輔導諸國入會，惟此一 PHARE 早先僅針對波蘭(P)及匈牙利(H)兩國之輔導及經援專案目前已適用其他國家，惟專案名稱暨縮寫並未改變。另歐盟為協助申請入會國家之申協作業等，更早已成立 Enlargement and Phare Information Center。

(任中美 譯自 2004 年 12 月 4 日瑞典證交所及歐盟網站新聞)

歐盟在創設兩例外條款後通過衍生性商品之國際會計準則

歐洲委員會 2004 年 11 月 19 日在作成排除兩個較具爭議之條款後通過第 39 號「衍生性金融商品」國際會計準則。該兩項排除條款係為許多歐洲銀行及立法者所反對之全部公平價值會計及避險會計。委員會表示歐盟境內為數超過七千以上之上市公司在 2005 年 1 月 1 日起在適用其他 33 號經委員會通過之國際會計準則的同時，將必須遵守第 39 號國際會計準則，惟例外條款除外。現行第 39 號國際會計準則係於 2004 年 3 月在歐洲銀行、立法者及歐盟官員的反對下，為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通過。

委員會表示，期盼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能在 2004 年 12 月及 2005 年 9 月前分別對全部公平價值會計及避險會計作必要修正，故通過排除兩個具爭議性條款的修正第 39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國際會計準則基本上有爭議，兩個排除條款純係為加速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處理現存問題之暫行措施。歐洲委員會並不是一個準則制定機構，無法自行解決有關問題。

委員會說明其之所以拒絕全部公平價值會計，在基於之前其觀察歐洲中央銀行及巴塞爾銀行監察人會議代表之表現。再者，全部公平市價之評價為第四公司法守則所禁止。因此，歐盟公司不得採用全部公平價值法，而會員國也不會採用該方式。至避險會計之例外處理方面，係反映絕大部分歐洲銀行的不滿。業者表示現行第 39 號國際會計準則將使得資產負債

管理及會計系統方面產生所費不貲的改變。然而目前歐盟並無現行法律對此議題加以規範，個別公司可適用該排除規定，而會員國也可在其國內強制立法。

(李蓓 譯自 World Securities Law Report, December 2004)

哥本哈根證券交易所修正指數成分股權重上限規定

哥本哈根證券交易所(The Copenhagen Stock Exchange) 對於成分股權重訂定上限的指數 (KBXcap 和 KAXcap 兩支指數) 之規定，於 2005 年 1 月 1 日進行修正。

訂有成分股權重上限的指數主要是作為投資基金的標竿，該等基金受所謂的 UCITS (Undertakings for Collective Investment in Transferable Securities) 規則規範。依照 UCITS 規則之規定，基金對單一公司的持股比重不得超過 10%。此外，所有持股比重超過 5% 的公司，其比重合計不得超過 40%。

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只有權重超過 10% 的公司，或在每週進行控管計算時因加計某些公司的權重後超過 40% 的權重門檻，才會對這些公司設定其權重上限為 9% 或 4.5%，而其他公司的權重將維持不變。

本次修正規則之目的在於希望在 NOREX 聯盟中進一步調整為一致性的規則，並且藉由減少指數成分股權重的重大調整以有利於指數成分股之變動。

(黃昭豐 譯自 WFE Focus, January 2005)

香港證監會有關改善管理上市公司的立法建議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 2005 年 1 月 7 日分別發表公開諮詢文件，當中登載若干有關改善管理上市公司的立法建議。

該兩份建議書互相關連並組成有關的立法修訂建議方案，藉以落實政府於 2004 年 3 月就如何改善管理香港的上市事宜而作出的政策總結。

擬諮詢公眾意見的證監會建議涉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附屬法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作出若干修訂。對該規則所作的建議新修訂，會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內的現有重要規定編纂成為涵蓋三個範疇的法例。這些條文依循政府在 2004 年 3 月發表的《諮詢總結》所述明的政策方向。

1. 揭露股價敏感資料及特定事件；
2. 揭露 / 發表年報及定期報告 (包括年度及期中帳目)；及
3. 適用於須具報交易及關係人交易的信息揭露及股東批准。

在把《上市規則》內較重要的規定編纂成為該規則內的條文時，證監會依從了四項一般

原則：

- 1.有關的規定只關乎訊息揭露。該等規定並不包括處理公司治理事宜的《上市規則》；
- 2.除了會予以個別分析和闡釋的少數情況外，有關建議不會導致目前的《上市規則》出現實質改變；
- 3.沒有關於預先審核或取得核准的規定。遵守該規則的上市公司不會有任何額外的遵守規定或行政程序之負擔；及
- 4.聯交所會保留其前線監管機構的身份，並繼續接收上市申請及其他揭露資料，並負責管理處理申請的程序。

(黃美玲 摘自香港證監會網站新聞)

上海證交所和深圳證交所發布《上市公司股東大會網路投票實施細則》

上海證券交易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於2004年12月28日分別發布《上市公司股東大會網路投票實施細則》，規範上市公司股東大會網路投票行為，保護投資者合法權益。鼓勵上市公司於召開股東大會時，提供股東得以網路投票方式進行。同時規定，股東僅對股東大會多項議案中某項或某幾項議案進行網路投票者，視為出席股東大會，納入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數計算，對於該股東未表決的議案，按照棄權計算。

上海證券交易所之《細則》規定，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過該所實施網路投票者，應當在刊登股東大會通知之前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出股東大會網路投票申請，股東大會通知中應包括網路投票時間、投票程式、審議事項等內容。

深圳證券交易所之《細則》表示，深圳證券交易所網路投票系統提供交易系統和互聯網投票系統兩種投票管道。透過交易系統投票者無需辦理身份認證，在股東大會召開日比照新股申購程式申報委託即可；對於透過互聯網投票系統投票者，深圳證券交易所也提供電腦網路認證及服務密碼兩種身份認證方式供投資者選擇。因此，深圳證券交易所發布《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東大會網路投票實施細則》的同時還發布《深圳證券交易所投資者網路服務身份認證業務實施細則》。深圳證券交易所網路投票系統即日起正式上線，擬參加網路投票的股東將可申請服務密碼或電腦網路認證。

爲了確保網路投票系統的安全運行，同時也不影響正常交易，上海證券交易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於2004年12月18日、22日分別進行兩次網路測試。

(莊詠玲 摘自2004年12月29日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新聞)

泰國證券交易所加強股票交易監視管理

泰國證券交易所將實施一套更主動的股票交易監視制度。藉助於使用先進技術之預警系統及新型的自動化市場監視 (Automated Tools for Market Surveillance) 系統，而得以偵查出更廣泛的可疑交易行為，例如可偵測出不尋常的交易委託數量及金額。改良後的監視制度，將得以較有效的防範措施來預防價格操縱行為，而降低投資人可能遭受的損失。

泰國證券交易所改善監視制度包括了使用技術及人力資源兩個方面。所使用技術與其他亞洲國家及澳洲之證券交易所趨於一致；在人力資源方面，將加強監視人員的數量及能力，以便應付未來更多的新創金融商品交易以及新增的上市公司家數，泰國證券交易所及 MAI (Market for Alternative Investment, 供中小型企業掛牌交易) 預計在 2005 年新增 90 家新上市公司。

泰國證券交易所亦密切與上市公司、證券商等機構合作，研議更為有效的股票監視預防機制；此外，該交易所亦將詳細檢查每一案件，並將可疑案件移送證管會作進一步法律追訴。

(賴榮崇 譯自 WFE Focus, January 2005)